

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绩真实性。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88.38 万元、12,817.09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 5,963.70 万元、8,069.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85%和 65.18%；（2）净利润为 2,122.65 万元、3,499.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4.05%和 57.14%，公司未选取可比公司。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境外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2）定性定量分析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请公司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

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持续性。（2）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3）定性定量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4）是否存在相同业务或者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如有，说明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实际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

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3.44 万元和 2,494.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7%和 32.00%，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3.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96.30 万元和 10,261.45 万元，2023 年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2,218.66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

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为左洪运、潘玉凤、佰家丽声学，潘玉凤、左洪运系母子关系，蔡俊与左洪运之前曾存在股权代持。（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左洪运、毕亚峰和陈险峰等部分董监高存在较多同行业公司任职经历，目前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朱相栋任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3）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思度空间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2018 年成立、2022 年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佰家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成立、2024 年注销。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①有限公司设立时潘玉凤、佰家丽声学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权，子公司中科建声股东层面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

除还原，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左洪运、朱相栋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左洪运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4）两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 2022 年 3 月至今，公司 PET 吸声节能基材产品的产线已陆续从阳澄湖厂区搬迁至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 46 号。(2) 公司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项目存在未就已实际投产的生产线及时进行环保验收的情况。(3)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请公司说明：(1) 公司建设项目地点发生变更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相关结论依据及其充分性。

(2) 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相应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

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均通过司法拍卖取得，部分已抵押，公司承租的部分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产存在瑕疵。请公司说明：①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是否均已取得产权登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②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③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④测算相关自有和租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技术专利独立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存在较多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

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报材料，左洪运与吴勤芳夫妇控制公司 100.00% 股份。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

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货币资金和衍生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6.46 万元和 1,185.85 万元，最近一期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2,843.2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1.70 万元、1,651.32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87.50 万元、4,616.16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货币资金及借款同时增长的原因；②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开展外汇远期业务交易的原因、交易规模、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从事投资投机活动，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对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如何运用选定的衍生金融工具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是否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⑤报告期内外汇远期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衍生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准确性、货币资金及衍生金融资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及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占用及利息的金额、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②补充披露客户信用政策，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若与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并按照可比公司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

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及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及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

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